



英堡龙

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NPAORH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彩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文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影
电话	010-65515088
传真	010-65515088
电子邮箱	zhangying@zyzvi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yblk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1 号楼 6 层 636 室 10007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734,405.02	13,329,238.30	1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7,258.53	12,710,659.58	2.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1.06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5%	4.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65%	4.6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张漪为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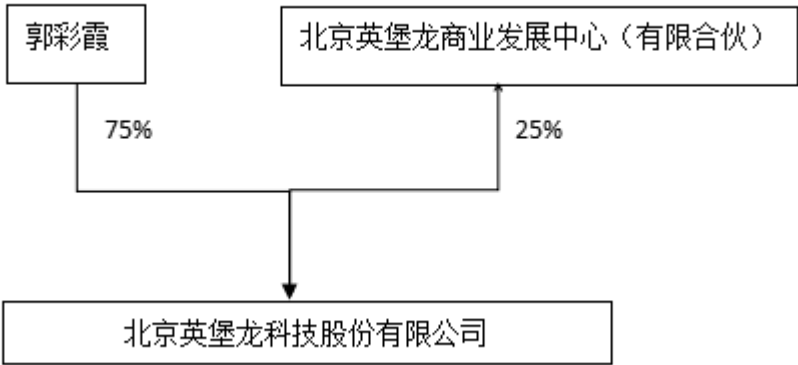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彩霞，实际控制人为张漪、郭彩霞夫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3,113,153.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13,153.64
2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87,146.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146.30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53,589.93
其他流动资产	7,250,000.00	
股东权益		

其中：未分配利润	-1,404,497.51	-1,400,907.58
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增加留存收益3,589.93元，增加净资产3,589.93元。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0,000.00	3,589.93	7,253,589.93
其他流动资产	7,250,000.00	7,250,000.00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13,153.64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3,113,153.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146.3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146.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